

附件 2

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表揚初選薦送名額一覽表-共計 488 名

一、 學校/園/所(178 校)、績優人員(181 名)

初選單位所屬學校數			獎項類別及名額			
			績優人員	小計	學校/園/所	小計
幼兒園	500校以下	宜蘭縣、新竹縣 苗栗縣、彰化縣 南投縣、雲林縣 嘉義縣、屏東縣 臺東縣、花蓮縣 澎湖縣、基隆市 新竹市、嘉義市 金門縣、連江縣 (16)	2名	32	2所	32
	501-999校	臺北市、臺中市 臺南市、高雄市 桃園市 (5)	3名	15	3所	15
	1,000校以上	新北市 (1)	4名	4	4所	4
	幼兒園名額合計		51	51	51	51
國民小學	100校以下	宜蘭縣、新竹縣 臺東縣、基隆市 新竹市、嘉義市 澎湖縣、金門縣 連江縣 (9)	2名	18	2校	18
	101-200校	臺北市、桃園市 苗栗縣、彰化縣 南投縣、雲林縣 嘉義縣、屏東縣 花蓮縣 (9)	3名	27	3校	27
	201校以上	高雄市、新北市 臺中市、臺南市 (4)	4名	16	4校	16
	國民小學名額合計		61	61	61	61
國民中學	50校以下	宜蘭縣、新竹縣 苗栗縣、彰化縣 南投縣、雲林縣 嘉義縣、屏東縣 臺東縣、花蓮縣	1名	16	1校	16

初選單位所屬學校數			獎項類別及名額			
			績優人員	小計	學校/園/所	小計
		基隆市、新竹市 嘉義市、澎湖縣 金門縣、連江縣 (16)				
	51校以上	臺北市、高雄市 新北市、桃園市 臺中市、臺南市 (6)	2名	12	2校	12
	國民中學名額合計		28	28	28	28
	高級中等學校	250校	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 署(包括特殊教育學校)	8名	8	5校
50校以下		高雄市、臺中市 臺南市、宜蘭縣 新竹縣、苗栗縣 彰化縣、南投縣 雲林縣、嘉義縣 屏東縣、臺東縣 花蓮縣、基隆市 新竹市、嘉義市 桃園市 (17)	1名	17	1校	17
51校以上		臺北市、新北市 (2)	2名	4	2校	4
高級中等學校名額合計		29	29	26	26	
大專校院	160校	教育部生命教育中心	12名	12	12校	12
	大專校院名額合計		12	12	12	12
總計			181	181	178	178

二、 行政人員(48名)、特殊貢獻人員(53名)

初選單位所屬學校總數			獎項類別及名額			
			特殊貢獻人員	小計	行政人員	小計
高級中等以	100校以下	澎湖縣、基隆市 新竹市、嘉義市 金門縣、連江縣 (6)	1名	6	1名	6
	101-300校	國教署	2名	28	2名	28

初選單位所屬學校總數		獎項類別及名額				
		特殊 貢獻人員	小計	行政 人員	小計	
下 各 級 學 校		臺北市、桃園市 臺南市、宜蘭縣 新竹縣、苗栗縣 彰化縣、南投縣 雲林縣、嘉義縣 屏東縣、臺東縣 花蓮縣 (14)				
	300校以上	高雄市、新北市 臺中市 (3)	3名	9	3名	9
	名額合計		43	43	43	43
大 專 校 院	160校	教育部本部 教育部生命教育中心 (2)	5名	10	5名	5
	名額合計		10	10	5	5
	總計		53	53	48	48

三、 終身奉獻人員：以下各機關/單位以推薦 1 名為原則(28 名)

機關/單位	小計
各縣市政府(22)	22 名
教育部本部	1 名
國教署	1 名
教育部生命教育中心	1 名
教育部生命教研發展中心	1 名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生命教育學科中心	1 名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生命教育專業發展中心	1 名
總計	28名

備註：上表所列名額為初選薦送校數及人員之最高限額，請各執行單位於所分配名額內考量樹立各階段別推動有成典範薦送名單。

填表說明

一、「薦送一覽表」(附表2)，請依說明辦理：

- (一)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單位)應依「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表揚初選薦送名額一覽表」所表列之推薦名額報送推薦學校及人員，並請依「推薦順序」排列(排序不得重複)，以作為複選審查時之參考。
- (二)欄位如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增列欄位。格式限制：1. 字型：標楷體(姓名一律以正楷繕打)。2. 字體大小：12。3. 行距：最小行高0點。

二、「遴選表」(附表3)，請依說明辦理：

- (一)遴選表(含相關補充資料)以 A4格式撰寫30頁為限，無需膠裝，依序排列後以長尾夾固定即可。
- (二)各欄位請詳實填寫，勿缺漏，請注意字數限制(含空格、標點符號)。並請同意授權由初選、決選機關(單位)潤飾，俾製作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人員頒獎典禮手冊及相關媒體宣傳資料。格式限制：1. 字型：標楷體(姓名一律以正楷繕打)。2. 字體大小：14。3. 行距：最小行高0點。
- (三)為製作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事蹟簡介事宜(含：手冊、成果輯、事蹟展幅、影片製播等)，請提供近半年之照片：
 1. **學校部分**：請提供「特色活動照片」2張(橫式、直式各1張)之電子檔，檔案格式 JPG，檔案大小3MB-5MB，照片清晰度要高，以大圖片尤佳。
 2. **人員部分**：請提供「2吋彩色大頭照」1張及「與學生互動的照片(或個人生活照)」2張(橫式、直式各1張)之電子檔，檔案格式 JPG，檔案大小3MB-5MB，照片清晰度要高，以大圖片尤佳。

三、薦送學校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單位)應審慎查核，受推薦人員不得曾有違反教師法，包含尚在調查、或經議決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之情形。

四、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單位)應確實檢視受推薦特色學校111年至114年校園事件處理情形，並審慎填列妥處情形於薦送一覽表及遴選表。

五、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單位)完成初選後，應填具本部規定之薦送表件，併同初選會議紀錄敘明評選結果及推薦原因，於114年8月1日前函報本部，逾期不予受

理；無論是否推薦，相關資料不予退還。函報本部資料應檢附檢核表、薦送一覽表、初選會議紀錄各1份，及燒錄完整薦送表件與照片電子檔案之光碟1張、「教育部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簽名正本1份。另遴選表及佐證資料紙本1式3份逕寄教育部生命教育中心彙整辦理複選作業。

六、本表件格式電子檔案請逕至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重要業務專區/業務資料下載/素養教育專區/生命教育」下載使用(網址：<https://reurl.cc/MRRVZW>)，標題：「114年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評選薦送表件」。

114年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縣市/教育部生命教育中心「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表揚」評選薦送提醒事項暨檢核表：

提醒事項	檢核結果
1. 確認近三年是否曾獲獎：請先行檢視被推薦者111、112、113年度無獲得本獎項。(詳附表1)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無誤
2. 校名全銜：為利製作獲表揚學校及人員之獎座與獎狀，所送名單之學校名稱與職稱，務必提供全銜(職稱請以最高職銜呈現)，並以繁體字撰寫。 例1—學校名稱：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民小學、高雄市立那瑪夏國民中學、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 例2—職銜：校長、副校長、學務長、主任、主任教官、護理師、專任輔導教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教師、專員、科長等。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無誤
3. 依據「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遴選表揚實施計畫」第四點規定，初選單位應籌組評選小組辦理評選，並將初選會議紀錄(含推薦原因)函報本部。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無誤
4. 薦送一覽表(詳附表2)、遴選表(詳附表3)、佐證資料及生活照： (1)初選單位應檢附 薦送一覽表 。 (2)初選單位應 確實檢視受推薦學校111年至114年校園事件處理情形 ，並填列「校園事件處理情形」欄。 (3) 遴選表 (含相關補充資料)以A4格式撰寫30頁為限，無需膠裝，依序排列後以長尾夾固定即可。 (4) 個人獎項遴選表 ，因涉及個資蒐集部分，爰請於「 教育部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附表4)簽名，正本併同資料報部。 (5)本檢核表、薦送一覽表、初選會議紀錄的電子檔光碟1張及「教育部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簽名正本1份，函送教育部；另遴選表及佐證資料紙本1式3份逕寄教育部生命教育中心。 (6) 電子檔整理原則 ：請初選單位將完整薦送表件與照片電子檔案燒錄於光碟內，並分別建置「學校」、「績優人員」、「行政人員」、「特殊貢獻人員」、「終身奉獻人員」等子目錄。 (7) 照片檔 ：為利成果專輯之製作，請提供數位照片2張(橫式、直式各1張，解析度1280*960以上，檔案大小3MB-5MB)；檔名呈現方式為：績優人員-○○國小-○○○、行政人員-○○國小-○○○、特殊貢獻-○○國小-○○○、終身奉獻人員-○○國小-○○○；特色學校則以○○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大學/技術學院/專科學校呈現。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無誤
5. 案例：所提供之實務案例，應以陳述實務案例特色及對親師生之影響為主，並避免撰述個人工作歷程；亦請留意保密原則(包括圖檔、姓名、校名等)，不列入評分。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無誤
6. 心語：心語不宜超過30字。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無誤
7. 得獎感言：限350字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無誤

附表 1

111 年至 113 年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表揚名單

獎項別	111年	112年	113年
績優人員- 幼兒園組	當年度無送件資料	從缺	從缺
績優人員- 國民小學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臺北市南港區修德國民小學 洪菱蔚教師 ●新北市立桃子腳國民中小學 陳瑜教師 ●桃園市平鎮區忠貞國民小學 劉孟甄輔導主任 ●臺南市南區志開實驗小學 蘇鳳珠教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臺南市南區志開實驗小學 陳彥貝教導主任 ●嘉義市港坪國民小學 陳權滿教師 ●彰化縣社頭鄉朝興國民小學 張嘉錄教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嘉義市育人國民小學 伍瑞瑜教師 ●新北市五股區成州國民小學 蘇建誠輔導主任 ●新北市中和區光復國民小學 陳盈惠導師
績優人員- 國民中學組	●彰化縣立溪陽國民中學 孫俊傑教師兼輔導主任	●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 呂慧君導師	●新竹縣立中正國民中學 莊菁怡輔導組長
績優人員- 高級中等學校組	●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 林怡君教師	●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 蔡玫芳教師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翁育玲資源教室教師
績優人員- 大專校院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原大學 李信毅助理教授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魏明敏兼任副教授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鄭心怡約聘辦事員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 謝佳汶諮商心理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賴瑩怡專案輔導人員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葉明理助理教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成功大學 賴維淑副教授 ●朝陽科技大學 李麗溫行政督導 ●聖約翰科技大學 吳興祥校牧
優秀行政人員	●新北市中和區光復國民小學 張明賢校長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羅貝珍商借教師	當年度無送件資料
特殊貢獻人員	從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佛光大學 許鶴齡學務長 ●新北市立土城國民中學 徐淑芬校長 	●南華大學 林辰璋退休副校長
終身奉獻人員			●南華大學 林聰明名譽校長
特色學校- 幼兒園			從缺
特色學校- 國民小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北市樹林區山佳國民小學 ●新北市新莊區中信國民小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臺南市南區志開實驗小學 ●新北市五股區成州國民小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金門縣金湖鎮金湖國民小學 ●新北市五股區更寮國民小學

獎項別	111年	112年	113年
	●臺南市安平區西門實驗小學		●基隆市信義區中興國民小學
特色學校-國民中學	●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 ●嘉義市立玉山國民中學	●雲林縣立馬光國民中學	●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
特色學校-高級中等	●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金陵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金陵女子高級中學
特色學校-大專校院	●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南華大學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附表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縣市政府、教育部生命教育中心
「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薦送一覽表

一、審查會議時間： 年 月 日（請檢附審查會議紀錄）

A. 績優人員

教育階段別：幼兒園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級中等學校 大專校院
(請勾選)

編號	薦送機關/單位	姓名	任職學校/服務單位 (全銜)	職稱 (全稱)

B. 行政人員

編號	薦送機關/單位	姓名	任職單位 (全銜)	職稱 (全稱)

C. 特殊貢獻人員

編號	薦送機關/單位	姓名	任職單位 (全銜)	職稱 (全稱)

D. 終身奉獻人員

編號	薦送機關/單位	姓名	任職單位 (全銜)	職稱 (全稱)

E. 學校

教育階段別：幼兒園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級中等學校 大專校院
(請勾選)

編號	薦送機關 /單位	校名 (全銜)	校長/園長/ 所長	校園事件處理情形 (含：校園性平事件、霸凌、藥物濫用、體 罰等)
				是否已妥處：(本項由初選薦送單位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述明未妥處原因)

二、薦送資料統計表(合計__件)

項目		件數	項目		件數
A. 績優人員	幼兒園組		E. 學校	幼兒園組	
	國民小學組			國民小學組	
	國民中學組			國民中學組	
	高級中等學校組			國民中學組	
	大專校院組			高級中等學校組	
B. 行政人員					
C. 特殊貢獻人員					
D. 終身奉獻人員					
合計(A+B+C+D+E)					

★請勾選 (本項教育部生命教育中心免勾選):

- 已審慎查核受推薦人員不得曾有違反教師法，包含尚在調查、或經議決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之情形。
- 已確實檢視受推薦特色學校 111 年至 114 年校園事件處理情形，並審慎填列妥處情形於薦送一覽表及遴選表。

承辦單位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附表 3

附表 3-1

【○○年度生命教育績優人員遴選表】

幼兒園組 國民小學組 國民中學組 高級中等學校組 大專校院組
(請擇一勾選)

姓名			聯	(0)	二吋照片
身分證字號			絡	手機：	
			方	傳真：	
			式	e-mail：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學校名稱	(全銜)				
任職單位	(全稱)	職稱	(全銜)		
通訊地址 (請加郵遞區號)	□□□□□				
依據評選標準填列具體事蹟	個人簡介	請以第三人稱撰寫，需有主標題(15字為限)及內文(250字為限)			
	顯著事蹟	請依事蹟發生先後分點條列說明並以第三人稱撰寫，至多10點，每點以50字為限。			
	佐證資料	本欄位請擇要精簡敘述佐證資料的內容，例如活動成果、媒體報導、教材教案、獎狀等。			
心語	(請務必30字以內)				
得獎感言	限350字以內				
生活照片	◎ 請提供「與學生互動的照片(或個人生活照)」2張(橫式、直式各1張)；數位生活照片檔案，解析度1280*960以上(檔案大小3MB-5MB)或浮貼6吋 x4吋之照片。				

【○○年度生命教育績優人員遴選表】

實務案例	◎ 內容應分享生命教育實務案例，並秉保密原則處理個案資料，字數以500字為限。
------	---

服務學校單位主管推薦(核章)：

(無推薦單位則免填列下列資訊)

推薦單位資訊

一、 推薦單位名稱(請勾選)：

教育部生命教育中心

教育部生命教育研發育成中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生命教育學科中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生命教育專業發展中心

二、 聯絡方式：

(一) 聯絡人職稱/姓名：

(二) 電話：

推薦單位意見

推薦單位 主管核章	
--------------	--

依計畫第四點規定，三年內未獲本獎項獎勵或表揚者(確認請打勾)

遴選機關/單位： 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縣市政府 本部生命教育中心(請勾選)

附表 3-2

【○○年度生命教育優秀行政人員遴選表】

姓名			聯 絡 方 式	(0)	二吋照片	
身分證字號				手機：		
				傳真：		
				e-mail：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學校名稱	(全銜)					
任職單位	(全稱)	職稱	(全銜)			
通訊地址 <small>(請加郵遞區號)</small>	□□□□□					
依據評選標準填列具體事蹟	個人簡介	請以第三人稱撰寫，需有主標題(15字為限)及內文(250字為限)				
	顯著事蹟	請依事蹟發生先後分點條列說明並以第三人稱撰寫，至多10點，每點以50字為限。				
	佐證資料	本欄位請擇要精簡敘述佐證資料的內容，例如活動成果、媒體報導、教材教案、獎狀等。				
心 語	(請務必30字以內)					
得獎感言	限350字以內					
生活照片	◎ 請提供「與學生互動的照片(或個人生活照)」2張(橫式、直式各1張)；數位生活照片檔案，解析度1280*960以上(檔案大小3MB-5MB)或浮貼6吋x4吋之照片。					
實務案例	◎ 內容應分享生命教育實務案例，並秉保密原則處理個案資料，字數以500字為限。					
服務單位主管推薦(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依計畫第四點規定，三年內未獲本獎項獎勵或表揚者(確認請打勾)						
遴選機關/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政府(請勾選)						

附表 3-3

【○○年度生命教育特殊貢獻人員遴選表】

姓名			聯 絡 方 式	(0)	二吋照片	
身分證字號				手機：		
				傳真：		
				e-mail：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學校名稱	(全銜)					
任職單位	(全稱)	職稱	(全銜)			
通訊地址 <small>(請加郵遞區號)</small>	□□□□□					
依據評選標準填列具體事蹟	個人簡介	請以第三人稱撰寫，需有主標題(15字為限)及內文(250字為限)				
	顯著事蹟	請依事蹟發生先後分點條列說明並以第三人稱撰寫，至多10點，每點以50字為限。				
	佐證資料	本欄位請擇要精簡敘述佐證資料的內容，例如活動成果、媒體報導、教材教案、獎狀等。				
心語	(請務必30字以內)					
得獎感言	限350字以內					
生活照片	◎ 請提供「與學生互動的照片(或個人生活照)」2張(橫式、直式各1張)；數位生活照片檔案，解析度1280*960以上(檔案大小3MB-5MB)或浮貼6吋x4吋之照片。					
實務案例	◎ 內容應分享生命教育實務案例，並秉保密原則處理個案資料，字數以500字為限。					

【○○年度生命教育特殊貢獻人員遴選表】

--	--

服務學校單位主管推薦(核章)：

**(無推薦單位則免填列下列資訊)
推薦單位資訊**

- 一、 推薦單位名稱(請勾選)：
- 教育部生命教育中心
 - 教育部生命教育研發育成中心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生命教育學科中心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生命教育專業發展中心
- 二、 聯絡方式：
- (一) 聯絡人職稱/姓名：
- (二) 電話：

推薦單位意見

推薦單位 主管核章	
----------------------	--

依計畫第四點規定，三年內未獲本獎項獎勵或表揚者(確認請打勾)

遴選機關/單位： 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縣市政府 本部生命教育中心(請勾選)

附表 3-4

【○○年度生命教育終身奉獻人員遴選表】

姓名			聯 絡 方 式	(0)	二吋照片	
身分證字號				手機：		
				傳真：		
				e-mail：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學校名稱	(全銜)					
任職單位	(全稱)	職稱	(全銜)			
通訊地址 (請加郵遞區號)	□□□□□					
依據評選標準填列具體事蹟	個人簡介	請以第三人稱撰寫，需有主標題(15字為限)及內文(250字為限)				
	顯著事蹟	請依事蹟發生先後分點條列說明並以第三人稱撰寫，至多10點，每點以50字為限。				
	佐證資料	本欄位請擇要精簡敘述佐證資料的內容，例如活動成果、媒體報導、教材教案、獎狀等。				
心 語	(請務必30字以內)					
得獎感言	限350字以內					
生活照片	◎ 請提供「與學生互動的照片(或個人生活照)」2張(橫式、直式各1張)；數位生活照片檔案，解析度1280*960以上(檔案大小3MB-5MB)或浮貼6吋x4吋之照片。					
實務案例	◎ 內容應分享生命教育實務案例，並秉保密原則處理個案資料，字數以500字為限。					

【○○年度生命教育終身奉獻人員遴選表】

--	--

推薦單位資訊

一、 推薦機關/單位名稱(請勾選)：

- 教育部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教育部生命教育中心
- 教育部生命教育研發育成中心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生命教育學科中心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生命教育專業發展中心
- 各縣市政府

二、 聯絡方式：

- (一) 聯絡人職稱/姓名：
- (二) 電話：

推薦單位意見

--	--

推薦單位
主管核章

依計畫第四點規定，未獲本獎項獎勵或表揚者(確認請打勾)

遴選機關/單位： 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縣市政府 本部生命教育中心(請勾選)

附表 3-5

【○○年度生命教育特色學校遴選表】

幼兒園組 國民小學組 國民中學組 高級中等學校組 大專校院組
 (請擇一勾選)

學校名稱	(請填列全稱)		
校長/園長/ 所長姓名		校長/園長/ 所長於本校 服務年資	到職日：__年__月__日 服務年資：__年__月
聯絡人		聯絡方式	(0)
			傳真：
			e-mail：
通訊地址 (請填列郵遞區號)	□□□□□		
依據評選標準填列具體事蹟	學校簡介	請以第三人稱撰寫，需有主標題(15字為限)及內文(250字為限)	
	具體事蹟	請依事蹟發生先後分點條列說明並以第三人稱撰寫，至多10點，每點以50字為限。	
	佐證資料	本欄位請擇要精簡敘述佐證資料的內容，例如活動成果、媒體報導、教材教案、獎狀等。	
最近3年承辦教育部委託或補助計畫	(請填列具體受委託或補助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心語	(請務必30字以內)		
得獎感言	限350字內		

【○○年度生命教育特色學校遴選表】

特色活動照片	◎ 數位特色活動照片檔案，解析度1280*960以上2張（橫式、直式各1張）（檔案大小3MB-5MB）或浮貼6吋 x4吋之照片。
實務案例	◎ 內容應分享生命教育實務案例，並秉保密原則處理個案資料，字數以500字為限。

推薦單位資訊

- 一、 推薦單位名稱(請勾選)：
- 教育部生命教育中心
- 教育部生命教育研發育成中心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生命教育學科中心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生命教育專業發展中心
- 二、 聯絡方式：
- (一) 聯絡人職稱/姓名：
- (二) 電話：

推薦單位意見

推薦單位
主管核章

依計畫第四點規定，三年內未獲本獎項獎勵或表揚者（確認請打勾）

遴選機關/單位： 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縣市政府 本部生命教育中心(請勾選)

教育部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紀錄編號：YYMMDDooo(本項由業務承辦單位填列)

本同意書說明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將如何處理本同意書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一、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

- (一)本部因執行114年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表揚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 (二)本同意書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公務聯絡電話、行動電話、電子郵件等。
- (三)本部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使用期間為即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

二、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

- (一)本同意書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並依據本部【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二)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若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的權益。
- (三)您可就本部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進行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要求補充或更正。
- (四)您可要求本部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因本部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時，不在此限。
- (五)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影響權益時，本部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義時，請參考本部【隱私權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部聯繫。
- (六)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目的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本部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不同意，但可能影響您的權益。

三、個人資料之保護

您的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部【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倘若發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毀損、滅失者，本部將於查明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22條辦理以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 (一)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若您未滿十八歲，應讓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 (二)本部保留增修本同意書內容之權利，並於增修後公告於本部網站，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增修的內容，請於公告後30日內與本部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屆時若無聯繫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修內容。
- (三)您因簽署本同意書所獲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書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我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 當事人： _____ (簽章) 年 月 日